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(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, 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 监事会认为: 报告期内,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, 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(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